

雲林縣110年七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夏至藝術節採購廣播公司託播	廣播媒體	110.06-110.12	表演藝術科	總預算	110年度文教活動-舉辦藝術活動	50,0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	推廣雲嘉營劇場連線各項藝文活動，包含夏至藝術節，以跨域行銷概念推廣藝文展演活動	正聲電台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表演藝術活動年度宣傳採購廣播公司託播	廣播媒體	110.06-110.12	表演藝術科	總預算	110年度文教活動-舉辦藝術活動	50,000	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	於雲嘉地區宣傳年度藝文活動包括北港文化中心表演廳節目、夏至藝術節系列活動—藝間店、移動劇場、老台新藝等	飛碟電台	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	雲林文化觀光旅遊深度報導專刊	網路媒體(線上雜誌)	110.07.26~	觀光行銷科	總預算	110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事業行政	95,000	旅奇國際有限公司	為推展本縣豐富自然景點秘境，以及特色節慶、主題性活動，讓民眾前來觀光旅遊有所本，以促進縣內觀光消費產值。	旅奇週刊慢遊雲林臉書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